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簡良純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民國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郭博文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似對聲請人部分債務關係有承認或不予爭執之意思表示，然此部分於言詞辯論期日筆錄內並無為完備之記載，聲請人為提起上訴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法聲請交付113年度重訴字第51號事件於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前揭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並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係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林孟嫻